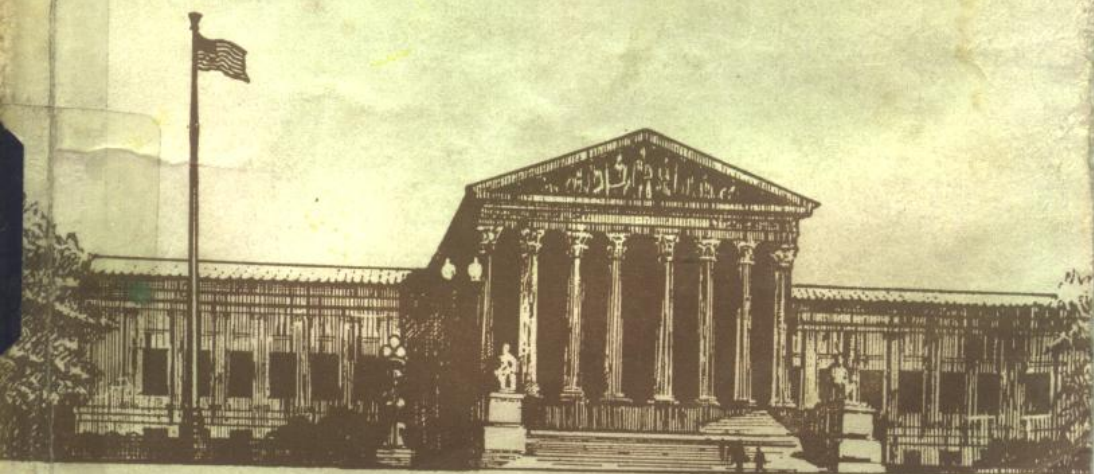




美国最高法院内幕

〔美〕 鲍勃·伍德沃德 著
斯科特·阿姆斯特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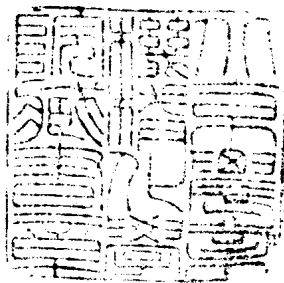
熊必俊 虞孝淮 李士培等 译



D971.262
1

美国最高法院内幕

(美) 鲍勃·伍德沃德 著
斯科特·阿姆斯特朗
熊必俊 虞孝淮 李士培等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34/21

美国最高法院内幕

〔美〕 鲍勃·伍德沃德 著
斯科特·阿姆斯特朗

熊必俊 虞孝淮 李士培等 译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7 字数419 000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3,900 册

书号: 3113·292 定价: 1.95 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本书是根据美国阿文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出版的《The Brethren, Inside the Supreme Court》一书翻译的。两位作者原为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记者,他们在原书引言中说明,书中的大多数情况是以对两百多人的访问为基础的,这两百多人当中包括最高法院的几位法官、一百七十多位原来的法律办事员,以及最高法院几十位原来的雇员。所有访问都是以“提供背景”的方式进行的。书中提到的重要文件来自未发表过的材料,包括法官之间的内部备忘录、书信、会议笔记,委派某人就某一案件草拟意见的通知单、日记,以及未发表过的意见书草稿,有几份甚至是从未在其他法官中间传阅过的草稿,故书名称之为“内幕”。采访和写作从1977年夏开始,1979年8月完成。

本书译者为熊必俊、虞孝淮、李士培、赵圣淦、彭致斌、吕其昌、郭长林、耿惠昌。

译 者 的 话

这本书所叙述的是，从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五年期间，美国最高法院对一些重大案件作出终审裁决的过程，以及一部分法官更替前前后后的有关情况。书中涉及这段时间内美国所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突出的社会问题，诸如：水门事件；有关越南战争五角大楼文件被公布事件；反越南战争示威问题；种族歧视问题；堕胎问题；色情电影和文学问题等。通过书中述及的这些事件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美国不同利益集团利用政府、法院为各自的利益而进行的斗争，透过这些勾心斗角的斗争，我们可以约略地懂得，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治”究竟是些什么货色，是在为谁服务。我们还可以通过这本书里反映的许多社会问题，进一步了解资本主义社会腐朽和堕落到了什么程度。

这本书的两名作者原来是《华盛顿邮报》的记者。现已不在该报工作，但与该报关系密切。在反对尼克松、反对美国共和党的问题上，他们的立场大体与该报近似，但也并非绝对支持民主党。因而在书中对尼克松以及他所任命的几位法官包括首席法官常常有所贬责。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书内容，现简要介绍一下美国司法制度。

美国有两个司法体系：一为联邦法院，一为州法院。理论上，两者之间并无从属关系，主要是分工不同。但在实际上，联邦法

院地位更高些。每个系统均有各自的低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凡是州内的事务，均在州法院系统内处理，各州的最高法院对之有终审权。这类案件占了美国民事、刑事案件的90%左右。凡是涉及美国宪法、联邦法律、国际关系、州与州之间的商务关系、两州之间的争执、一州公民和另一州公民之间的争执以及联邦政府为诉讼之一方的争执，均归联邦法院系统处理。

本书涉及的是联邦法院系统中的最高法院。关于联邦法院整个系统，在书中序言部分的附注中有较详细的介绍，这里不再赘述。书中首席法官沃伦·伯格即是美现任的首席法官（有时报刊译为首席大法官），一九八一年九月曾来华访问。

本书在翻译时有少部分删节。删去部分主要是一些过分专门抠法律辞句而与主题关系不大的内容，以及色情作品案件中的一些材料。特作说明。

一九八一年九月

作 者 的 话

有两位人士象作者一样为本书付出了长时间的、辛勤的劳动。

曾任《落基山新闻》记者的艾尔·卡门在编写这本书时曾协助过我们。在我们两人之间，他是一位主要的调解人和起缓冲作用的人。他对事物的一丝不苟、爱好寻根问底以及清晰的辨别力所起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在使我们感受到智慧、耐心、机智和友谊方面来说，谁也比不了他。

现任《华盛顿邮报》记者本杰明·韦塞在调查和编写本书时，也帮过忙。他是一位热心的、足智多谋的助手，谁也无法象他那样忠实和值得信赖。

这本书既是我们的书，也是他们的书。

致 谢

本书有两位倡议人，即：《华盛顿邮报》的执行主编本杰明·布雷德利和西蒙-舒斯特出版社的董事长理查德·斯奈德。没有他们的支持和鼓励，这本书是不可能写成的。最高法院的权威、传统和一整套做法使得新闻界无法与之接触，对这样一个独立的政府部门进行详尽的调查所必然带来的风险，别的报纸主编和书刊出版人是谁也不愿承担的。

对于西蒙-舒斯特出版社，我们要感谢索菲·索金、弗兰克·梅茨、爱德华·施奈德、韦恩·柯恩、格温·埃德尔曼、艾伯特·哈伯特、乔尼·埃文斯、哈里特·里平斯基。

对于我们的编辑艾丽斯·梅休，她在完成本书的过程中曾给予我们不断的支持和引导，我们谨向她表示敬意和感佩之情。

我们还要感谢《华盛顿邮报》的凯瑟琳·格雷厄姆、唐纳德·格雷厄斯、霍华德·西蒙斯、已故的劳伦斯·斯特恩、伊丽莎白·谢尔顿、朱莉亚·李、卡罗尔·莱格特、露西亚·纽、丽塔·巴克斯鲍姆、亚当·多布林。

还有卡伦·德扬、马克·拉克里茨、安·穆尔、吉姆·穆尔、鲍勃·赖克、罗纳德·罗滕达、鲍勃·韦伦和道格拉斯·伍德洛克曾进行了严格的校阅，并提出了大量的建议。

汤姆·法伯曾提出许多建议，在写作上大有帮助。

米尔特·本杰明是我们在《华盛顿邮报》的同事，他在推

敲、编辑和改写最初的草稿时，曾花费了几个月的时间。对此，我们实在感谢不尽。

我们还要对向我们提供情况的许多人们表示极大的谢忱。

一九七九年八月

于华盛顿特区

献给对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① 和新闻独立的原则信守不渝的《华盛顿邮报》公司董事长凯瑟琳·格雷厄姆。

并给我们的孩子们：塔利、塞恩和特蕾西。

①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为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届国会批准，内容是：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之法律：（一）确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二）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之自由。（三）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伸雪请愿之权。

此处系指其中第二项。——译者

引 言

美国最高法院是这片国土上最高一级的法庭，是美国司法最终的上诉法庭。近两个世纪来，最高法院曾解释美国宪法，并裁决这个国家最引人注意的法律纷争。实际上，美国社会中每一件有意义的争议最终都要提到最高法院去。它的裁决最终要影响着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穷人、富人、黑人、印第安人、孕妇、罪犯、死囚、报纸发行人、色情文学作者、环境保护主义者、商人、棒球队员、犯人，还是对总统，不论对谁都一样。

近两百年来，最高法院一直是在绝对秘密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的，它只是以正式书面意见宣布它的判决。公布的只是这些最终的、不容讨论的判决。任何一个美国机构也没有象它那样完全控制了公众了解它的途径。最高法院内部的争论、法官们的初步意见、预备性表决、各种书面意见的草稿、协商、对抗和妥协，所有这些审议的过程都是避开公众的。

最高法院已经形成了一些传统和规则，大部分是不成文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它在审议过程中的秘密。以前曾有几部著作描绘最高法院的内部工作情况，这就是某几位法官的自传和几个个别案件的史实，但都是在事件发生后多年，甚至几十年后才出版，或是只反映了少数几位法官的观点。

包括越南战争和象“水门事件”这样著名的许多丑闻在内的最近这段时期的历史使人觉得，作出裁决的详细步骤以及作出裁

决的人们的秘密动机，同最终裁决本身几乎是同样的重要。然而同国会和总统的情况不同，最高法院基本上避开了公众的监视。由于它的成员不是定期重新选举，而是终身任职，最高法院就更倾向于不让它作出裁决的过程公开。法官们在被任命时，大家对他们的了解就很少。而任职后，他们则把自己和公众的接触局限于最高法院公布的裁决上，以及偶然在一些大多是礼仪性的场合下和公众见面。

这本书是对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六年这段时间内最高法院内部工作情况的介绍，这是沃伦·伯格任美国首席法官最初的七年。为了保证我们的调查绝不干扰最高法院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把调查限制在上述的这几年之内。对于一九七六年后提交最高法院的一切案件，我们没有对任何人进行过采访。

我们选定考察最近一段时期的最高法院，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新鲜的回忆，触及与当前时事有关的问题，并使现任的法官也能参与其事。这本书并不打算对这段时期内所有重要的裁决都进行全面的回顾。我们所考察的案件大体上反映了法官们本人对这些案件的兴趣，以及他们对这些案件时代背景和重要性的看法。因而，一些无助于深入了解最高法院内部动态的突出的或是重大的案件只是简略地涉及，有的则根本没有提到。最高法院在一年一度的“开庭期”内进行工作，这是从每年十月开始，直到次年六月或七月初宣布最后一个裁决时为止。然后最高法院休庭直到十月份。

通常，最高法院决定受理的每一个案件到作出裁决要经过七个步骤：

1. 决定受理某一案件要求法院说明它的裁判权，也就是正式宣布受理。根据法院的程序，法官们有权选择他们要考虑的案件。每年他们从送到最高法院备案的五千件案件中只决定受理不到两百件。九位法官中至少要有四人赞成才能受理一个案件。这种

表决是在只有法官出席的秘密会议上进行的，通常是不透露实际表决结果的。

2.一旦法院同意受理一个案件，就排定时间让原告和被告双方律师举行书面和口头辩论。书面辩论也称为法律诉讼要点摘录，被送呈法院，公众也可以得到。口头辩论是在审判庭上在法官面前当众举行。通常让每方发言半小时。

3.口头辩论几天后，法官们就在称为案件讨论会的秘密会议上讨论该案件。这只是初步讨论并进行初步表决。和其它上诉法院一样，最高法院也是引用那些从下级审判法庭呈送来的证词和材料中已得出的事实。最高法院可以对法律、美国宪法和过去的案例予以重新解释。在此基础上，对低级法院的判决表示维持原判或是予以驳回。正如在法官决定受理哪些案件的会议上一样，只有法官才能出席案件讨论会（法院的九名法官常常把他们自己的集体称为“案件讨论会”）。

4.下一个决定性的步骤是从九位法官中委派一人草拟“多数意见书”。按照传统，如果首席法官在初期阶段是在多数一边，则由他确定，是由他自己还是由多数派中另一人草拟意见书。要是他不在多数一边，则由多数一边资格最老的法官来确定由谁起草。

5.当一位法官草拟“多数意见书”时，别的法官也可以草拟“异议”或单独的“附随意见”。包括“多数意见书”、“异议”或是“附随意见”在内的这些意见书，有时要经过几个月才送出或是交给其他法官传阅。在有些案例中，“多数意见书”有过几十个草案，因为要迁就可能参加多数一边的其他成员或是为了争取摇摆不定的法官，意见书和论证都可能会改动。当法官们阅读草案时，他们可以从支持这种意见变为支持另一种意见。在有些情况下，初期看来是多数意见的竟然烟消云散，而另一种不同意见得到了足够的赞成票成为法院暂定的“多数意见书”。

6.快到最后阶段时，法官们要决定加入多数一边或是持异议

的一边。法官们一贯认为，为了加强自己的阵容所作的 时间 选择、次序安排和解说工作，对于他们能否构成和保持最终成为多数派，都是十分重要的。

7.在宣布和发表最后意见书时，法官们要考虑，他们的论证部分究竟公布多少。在法律资料室里只能得到这些意见书的最后文本。公布的“多数意见书”构成了法律判例，它将指导下级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本身将来所作的判决。

一九七七年夏天开始着手这本书的写作计划时，我们两个是对法律缺乏深刻了解的门外汉。只要时间允许，我们就尽量多看些案例，多看些这个时期的背景材料。我们发现，德里克·贝尔、保罗·布雷斯特、莱尔·丹尼斯顿、弗雷顿·格雷厄姆、尤金·格雷斯曼、杰拉尔德·冈瑟、理查德·克卢格尔、内森·卢因、安东尼·刘易斯、约翰·麦肯齐、迈克尔·梅尔茨纳、约翰·诺瓦克、罗纳德·罗滕达、尼娜·托顿伯格以及劳伦斯·特赖布等人的著作对我们特别有帮助，我们向他们致谢。我们还要向另外许多人致谢，因为我们利用过他们的文章。

这本书中的大多数情况是以对两百多人的访问为基础的，其中包括几位法官、一百七十多位原来的法律办事员以及几十位最高法院原来的雇员。首席法官沃伦·伯格拒绝以任何方式协助我们。实际上，所有的访问都是以“提供背景”的方式进行的，这就意味着，对提供情况者的身份将保守秘密。要得到他们的合作，保证对他们的身份保密是必要的。

给我们帮助的这些人士都是一些智力非凡的人。他们对于提到最高法院的案件的处理情况一般都能提供精确的回忆，对一些重大案件尤其如此。可是，这本书中的重要文件都是来自未发表的材料，这是几十位接触过这些文件的人士提供给我们的。我们获得了法官之间的内部备忘录、书信、会议笔记、委派某人就某一案件草拟意见的通知单、日记、未发表过的意见书草稿，有几

份甚至是从未在其他法官间传阅过的草稿。到我们的研究工作结束的时候，八个抽屉的档案装满了几千页文件，这些文件是从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六年任职的十二位法官中的十一个人的议事室里弄来的。唯一的例外是，约翰·史蒂文斯法官那里没有材料，他是这本书所涉及的这段时间最后六个月才到最高法院来工作的。

对于我们所述及的七个开庭期中的任何一个开庭期，每一位法官的议事室里我们至少有一个、通常是两个可靠的消息来源，有时甚至是三、四个。在每一个开庭期里，提供情况的人从未少于二十个。所引用的文件，我们都曾直接接触过原件或是复制件。我们还曾谈论到每位法官的想法、情绪、推论、倾向以及动机。提供这些情况的是法官们本人，他们的日记或是备忘录，他们对工作人员或同事的谈话以及在定期公开发表的法官意见书中所表现的立场。对一位法官的性格刻画不可能很全面，但是我们认为，所提供的情况有助于说明他们作出的决定和行动的原因。

关于伯格的最高法院，将来还可能得到新的文件，那会对这些事件和人物作更充分的说明，本书的内容根据的只是我们所能得到的情况和文件。

鲍勃·伍德沃德

斯科特·阿姆斯特朗

“一个具有终审权 and 对其判决不容讨论的法庭比任何别的机构需要更细致的监督。不容讨论的权威最易导致自我放纵，最难做到不带偏见的自我分析。……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里，任何公共机关以及在其中主持工作的人们对公众的议论都不能漠然置之。”

沃伦·伯格

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作为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在俄亥俄州司法会议上的讲话，九个月后他被任命为美国首席法官。

目 录

引言	(1)
序言	(1)
一九六九年开庭期	(24)
一九七〇年开庭期	(101)
一九七一年开庭期	(166)
一九七二年开庭期	(257)
一九七三年开庭期	(316)
一九七四年开庭期	(411)
一九七五年开庭期	(452)